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施建成、施乌谅：本院受理原告林永年与被告施平国、第三人施建成、施建顺、施乌谅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我院（2025）闽0503民初1210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:驳回林永年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由林永年负担。本院判决后，林永年向本院提交民事上诉状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和民事上诉状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